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混錄音人員培訓辦法

94年3月3日 9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15日9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培訓本系混錄音人員，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混錄音人員培訓辦法」。
- 二、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混錄音人員（以下簡稱混錄音人員）分為外場錄音人員及錄音室混錄音人員，兩者皆須通過本系的認證程序。
- 三、混錄音人員的認證程序如下：
 - 1.外場錄音人員：「筆試」（現場音樂會錄音的專業知識）、「模擬操作及口試」及「實習」三項。實習項目的內容為跟隨錄音師見習至少四場及在錄音師監督下獨立操作至少兩場音樂會的錄音。
 - 2.錄音室混錄音人員：「筆試」（本系電子音樂實驗室的錄音系統專業知識）、「模擬操作及口試」及「實習」三項。實習項目的內容為跟隨錄音師見習至少四十小時（至少分八個時段）及在錄音師監督下獨立操作共二十小時（至少分四個時段）錄音室的錄音。
- 四、混錄音人員受本系指派混錄音工作並領取工讀金：
 - 1.外場錄音人員：每場領取新台幣一仟元整
 - 2.錄音室混錄音人員：分為錄音師（主要操作者）及助理（支援人員），錄音師每小時領取新台幣兩百元整，助理每小時領取新台幣一百元整。
- 五、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程序處理。
- 六、本辦法經音樂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